

第七章 梵二婚禮的實踐

「我們現在在羅馬禮典中所看到的婚禮應該予以修訂，使之更加充實，以便明白顯示聖事的恩寵，並強調夫妻的義務和責任。

婚禮通常是在彌撒當中舉行，於福音及講道之後，信友禱詞之前。為新娘的禱詞，應加以適當的修正，強調新郎新娘均有彼此忠信的同等義務，並可用本地語言誦唸。但是如果婚姻聖事不在彌撒當中舉行，則應在儀節的開始，宣讀婚姻彌撒的書信和福音，對新郎新娘也要常賜予祝福（梵二《禮儀憲章》第77-78號）。」

在《禮儀憲章》第77號中，還特別引用了特利騰大公會議的文件：「如果某些地區在舉行婚姻聖事時，沿用著其他可嘉的習慣及儀節，神聖公會切願其完整保存下去。」這表達了梵二對各地方教會裡一些可嘉的婚禮習慣，態度上是讚許並樂觀其成的，同時也鼓勵地方教會的主教團制訂適合地方風俗的婚禮。

於1969年3月19日所頒佈的新《婚姻禮典》（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），是一個範本，地方教會的主教團可以依據這個版本，發展出適合本地的特殊儀節（參考「導言」第12-16號）；只要遵循「依法必須由證婚司鐸徵詢並接受結婚者雙方的承諾，並給予婚姻的祝福（第17號）」，主教團甚至有權力可以制訂一個全新的儀節（第18號）。

甲、《婚姻禮典》標準本的結構

這部禮典的結構如下：

- A. Paenotanta（包括了44條的導言）
- B. Caput I 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 intra Missam（彌撒中舉行的婚禮）
- C. Caput II 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 sine Missa（彌撒外舉行的婚禮）
- D. Caput III 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 coram assistente laico（有教友參與的婚禮）
- E. Caput IV 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 inter partem catholicam et partem catechumenam vel non christianam（教友與慕道者或非教友的婚禮）
- F. Caput V Textus varii in ritu Matrimonii et in Missa “pro sponsis” adhibendi（任選經文）
- G. Appendices（附錄）
 - G.1. Orationis universalis specimina（信友禱詞範例）
 - G.2. Ordo benedictionis desponsatorum（訂婚祝福禮）
 - G.3. Ordo benedictionis coniugum intra Missam, occasione data anniversarii Matrimonii adhibendus（彌撒中結婚週年的婚姻祝福）

乙、天主聖言的教導

不管婚禮是否在感恩禮當中舉行，它一定都是在聖道禮儀之後舉行。這聖道禮儀是一個向不同的天主子民團體宣報婚姻意義的重要時刻，也就是「在基督內」訂立婚盟。現在婚禮的讀經選集，相較於過去的禮典，已經做了擴充，它包括了三十五篇讀經：八篇舊約的讀經和七篇聖詠，十篇宗徒的書信和十篇福音。其中有兩篇創造的故事（創一16-31和創二18-24），這兩篇讀經顯示了婚姻從創造之初就已經是在天主的意願當中；後來當耶穌提醒祂的聽眾，人類的婚姻乃是創造者所結合的，天主願意夫妻透過婚姻而達到深刻及決定性的合一時，祂就是引用了這兩段章節（瑪十九3-6；谷十6-9）。依撒格和妻子黎貝加的婚姻故事（廿四48-51,58-67），以及多俾亞和妻子撒拉的婚姻（七9-17；八5-7），也都顯示了那些活在很久以前的夫妻，他們怎樣在上主的垂顧之下，活出愛的婚姻生活。婚姻是一個奧蹟的記號，而加納婚宴的故事（若二1-11）正是表達了這奧蹟的記號；保祿曾經對這奧蹟做了一個說明，他視婚姻為基督與教會結合的象徵（弗五2；21-33）。耶肋米亞先知書（三十一31-33）和雅歌（二8-10,14,16a,八6-7a）為我們預備了一條認識這奧蹟的道路。聖伯多祿則向我們提出了一個基督徒家庭所應該遵循的家庭藍圖（伯前三1-9）。

透過這些讀經，夫妻有一個機會去反省他們所選擇的讀經；並透過教會所提供的訊息，他們將被這些訊息所同化，並且將這訊息通傳給親戚和朋友們。在講道當中，司祭幫助天主子民的聚會團體去更瞭解婚姻的奧蹟，並且準備新人去活出這奧蹟。

丙、儀節的進行

儀節的結構和它與彌撒的整合，或至少與聖道禮儀的整合，都是由禮儀憲章來做決定的。在這份文件當中，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發現到非常豐富的要素，而這些要素也都在1969年的禮典中找到一個位置。

新禮第一個步驟相當於舊婚禮的*in facia ecclesiae*：在合意之前所提出的問題、司祭接受夫妻的合意、祝福及贈與婚戒。第二個步驟相當於古老羅馬禮的婚禮祝福本身。最後一個步驟是最後的祝福。

司祭通常在教堂門口歡迎新人，這部份不再是慶祝本身的一個場所，而是變成一個表達人情味，歡迎新人的場所。

集禱經（總共提供了四式集禱經）提醒我們婚姻的各種層面：合一、忠誠、互愛、基督和教會之間的盟約聖事、喜樂和生育。

婚禮是在聖道禮儀之後舉行：在三個有關是否在自由意願下締結婚約的問題提問之後，新人互許終身，並且許下接受對子女的責任。之後是新人互相握右手，舉行合意禮。這握手的姿態是古羅馬傳統婚禮，以及聖經當中的婚禮（多七13）的一部份（*dextrarum iunctio*），但是此時的握手禮已經失去了它最原始的意義，也就是 *traditio puellae*（女子的交付）。新人以握手表達他們的合意，合意的格式是從中世紀以來就使用在英格蘭地區，同時也正式使用在法國的許多教區。司祭是以一種懇求（天主）的陳述語氣接受新人的合意，而強調這是出自天主的行動，更甚於強調司祭的角色：「你們已在教會面前宣告了你們的合意，願天主以祂的聖善堅強你們的合意，並且以祂的祝福充滿你們。天主祝福的，人不可拆散。」中文婚姻禮典則是如此表達：「這是天作之合，願慈愛的天主降福你們白首偕老。」

在經過了長期的革新之後，現在的羅馬禮典接受了一雙戒指的習慣，而不再只是一隻戒指。在一闕簡短的祝福禱詞之後（共提供了三種格式），新人雙方互相為對方戴上婚戒，同時以一句誓詞配合這禮儀行動。從這誓詞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婚戒乃象徵了忠貞與愛情。婚禮之後，新人被邀請以奉獻餅酒到祭台上的行動，以及領受基督的聖體和從那盟約之爵啜飲基督的血，來表達他們在感恩禮中扮演了一個主動積極的角色。

豐富且不同的祈禱格式也使得婚禮感恩禮變得異常豐富。除了舊有的一闕獻禮經之外，新的禮典又加上了另外兩闕獻禮經。頌謝詞也是非常豐富的，除了舊 *Gelasian* 的 *Qui foedera* 之外，又加上了另兩闕頌謝詞以供選擇。每一闕頌謝詞都以它們各自不同的進路，來表達夫妻之間盟約的意義（請參考三闕頌謝詞）：它是「不可破壞的愛及和平的盟約；藉著它的果實而豐富人類和教會（第一式）」；它象徵了天人之間的新盟約（第二式）；它揭示了天主的愛，並且聖化了人的愛（第三式）。

感恩經中的代禱部分（*Hanc igitur*）則是承襲自古老的禮書（*sacramentarium*），特別為新婚夫婦祈禱：「願聖神降福新郎新娘，使他們因共享同一的生命之糧及救恩之杯，而能互相敬愛，彼此忠信，在生活中彰顯祢聖子與教會之間的永恆盟約。」而台灣版的《婚姻禮典》則做了以下的適應：「求祢也垂念今天新婚的夫婦，祢使他們結合在一起，降福了他們的婚約。求祢賞賜他們和睦相處、白首偕老，以及子女繞膝的幸福。」

婚禮的祝福（天主經之後）也有了改變。從前只強調新娘的婚姻職責，但現在則強調夫妻雙方所該付的責任和義務。不過有點可惜的是，傳統祝福禮文中所具有的聖經賢德婦女肖像，在新的祝福禮文裡已經被取消了（參考香港版的三式中文譯文及台灣版的三式譯文）。

這祝福禮文提供了兩闕新的和一闕舊的格式。每一闕禮文都按照其各自的進路，而將婚姻的意義顯揚出來，同時也各自表達出婚姻乃是天作之合。禮文祈求上主降福做妻子的，之後降福作丈夫的，最後一起降福。如果新婚夫婦不領聖體，那麼當然就取消感恩禮。

在祝福禮時，司祭將雙手伸到新人的頭頂上，如其他祝聖人（如晉鐸）的禱詞一般。

婚姻慶典最後以降福禮作為結束。這禱詞已經不再是傳統所用的多俾亞的禱詞，而是採用高盧和西班牙式的三重式禱詞。

丁、適應

婚禮總是向地方的風俗習慣開放的。現行的羅馬禮典提供了非常豐富的選擇，讓婚禮更符合新人及參禮的地方團體的需要。禮典同時也向在此時此地仍在使用的古代風俗開放，例如，在加拿大的禮典中，制訂新人彼此接吻；或在某些教區，祝福十三個銀幣等。